



Tuer le père
Amélie Nothomb

弑父

〔比利时〕
阿梅丽·诺冬 著

胡小跃 译

Tuer le père Amélie Nothomb



弑父

〔比利时〕 阿梅丽·诺冬 著 胡小跃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弑父/(比)诺冬著;胡小跃译.
—上海:上海文艺出版社,2015
ISBN 978-7-5321-5956-7

I. ①弑… II. ①诺… ②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
比利时-现代 IV. ①I564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73200 号

Tuer le père

Amélie Nothomb

Copyright © Editions Albin Michel - Paris 2011

All rights reserved including the rights of reproduction
in whole or in part in any form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5-390

总策划:黄育海 陈征

责任编辑:秦静

策划编辑:何家炜

封面绘图: yangmwahaha

封面设计: 汪佳诗

弑父

〔比利时〕阿梅丽·诺冬 著

胡小跃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csl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www.slcn.com

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3.25 字数 62,000 插页 2

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956-7/I · 4759 定价:20.00 元

中篇小说的“合法性”

——“中经典”总序

毕飞宇

在中国的当代文学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合法性毋庸置疑。依照长、中、短这样一个长度顺序，中篇小说就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个小说体类。依照“不成文的规定”，十万字以上的小说叫长篇小说，三万字以内的小说叫短篇小说，在这样一个“不成文”的逻辑体系内，三万字至十万字的小说当然是中篇小说。

然而，一旦跳出中国的当代文学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却是可疑的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常识告诉我们，尽管《阿Q正传》差不多可以看做中篇小说的发轫和模板，可是，《阿Q正传》在《晨报副刊》连载的时候，中国的现代文学尚未出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。

如果我们愿意跳出汉语的世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就越发可疑了。行家告诉我们，在西语里，我们很难找到与“中篇小说”相对应的概念。英语里的 Long short story 勉强算一个，可是，Long short story，一看就是 Short story 的转基因，它是后来的聪明人在实验室里捣鼓出来的，如

果出现了另一个同样聪明的人，他偏偏不喜欢 Long short story，他非得说 Short novel，我们这些不聪明的人似乎也只能接受。

想起来了，那一次在柏林，我专门请教过一位德国的文学教师，他说，说起小说，拉丁语里的 Novus 这个单词不能回避，它的意思是“新鲜”的，“从未出现过”的事件、人物和事态发展，基于此，Novus 当然具备了“叙事”的性质。意大利语中的 Novella，德语里的 Novelle 和英语单词 Novel 都是从 Novus 那里挪移过来的。——如果我们粗暴一点，我们完全可以把那些单词统统翻译成“讲故事”。

德国教师的这番话让我恍然大悟：传统是重要的，在西方的文学传统面前，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的确可以省略。姚明两米二六，是个男人；我一米七出头，也是男人，有必要把我叫做“中篇男人”么？这样的精确毫无意义。

我至今还记得一九八二年的那个秋天，那年秋天我读到了《老人与海》。这让我领略了“别样”的小说，它的节奏与语气和长篇不一样，和短篇也不一样，铺张，却见好就收。对我来说，《老人与海》不只是“新鲜的”、“从未出现过”的，它太完整了，阅读这样的小说就是“一口气”的事情。《老人与海》写了什么呢？出海，从海上归来。就这些。这应当是一个短篇小说容量，可是，因为是出“海”，短篇的容积似乎不够。——不够怎么办？那它只能是一个长篇。然而，《老人与海》的“硬件”毕竟有限：一

个倒霉的老男人，外加一条倔强的鱼；因为老人同样倔强，那条鱼就必须倒霉。这可以构成一个长篇么？似乎也不够。我不知道海明威在写《老人与海》的时候有没有想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，我估计他没那么无聊。读完《老人与海》，我能感受到的是咄咄逼人的尊严感。一个写作者的尊严，一个倒霉蛋的尊严，一条鱼的尊严，大海的尊严，还有读者的尊严。

尊严就是节制。尊严就是不允许自己有多余的动作，在厄运来临之际，眨一下眼睛都是多余的，它必须省略。

同样的尊严我也从加缪那里领略过，也从卡夫卡那里领略过，也从菲利普·罗斯那里领略过。

话说到这里其实也简单了，不管是 Long short story 还是 Short novel，这些概念说到底是可以悬置的。写作的本质是自由，它的黄金规则叫“行于当行、止于当止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谁又会真的介意有没有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呢，如果有，我情愿把“中篇小说”看做节俭的、骄傲的 Novel，也不愿意把它当做奢侈的、虚浮的 Short story。

我的结论很简单，无论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名分是不是确立，在小说家与小说体类这个事实婚姻中间，“中篇小说”是健康的，谁也没能挡住它的发育和成长。

也许我还要多说几句。

我对“中篇小说”有清晰的认知还要追溯到遥远的“伤痕文学”时期。“伤痕文学”，我们也可以叫做“叫屈文学”或“诉苦文学”，它是激愤的。它急于表达。因为

有“伤痕”，有故事，这样的表达就一定比“呐喊”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篇幅。但是，它又容不得十年磨一剑。十年磨一剑，那实在太憋屈了。还有什么比“中篇小说”更适合“叫屈”与“诉苦”呢？没有了。

我们的“中篇小说”正是在“伤痕文学”中茁壮起来的，是“伤痕文学”完善了“中篇小说”的实践美学和批判美学，在今天，无论我们如何评判“伤痕文学”，它对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小说体类的贡献都不容抹杀。直白地说，“伤痕文学”让“中篇小说”成熟了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从寻根文学、先锋文学、新写实文学到晚生代文学那里读到中篇佳构的逻辑依据。中国的当代文学能达到现有的水准，中篇小说功不可没。事实永远胜于雄辩，新时期得到认可的中国作家们，除了极少数，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拿得出手的好中篇。这样的文学场景放在其他国家真的不多见。——中国的文学月刊太多，大型的双月刊也多，它们需要。它们为“中篇小说”实践提高了最好的空间。

说“中篇小说”构成了中国当代小说的一个特色，这句话也不为过。

所以说，“合法性”无非就是这样一个东西：它始于非法，因为行为人有足够的创造性和尊严感，历史和传统只能让步，自然而然地，它合法了。

“固执是反天性的，也是反生命的。
固执得堪称完美的唯有死者。”
——奥尔德斯·赫胥黎^①

^① 奥尔德斯·伦纳德·赫胥黎（Aldous Leonard Huxley, 1894—1963），英格兰作家，赫胥黎家族最杰出的成员之一，晚年对通灵如超心理学、哲学和神秘主义感兴趣，在一些学术圈被认为是现代思想的领导者。

2010年10月6日，“非法”俱乐部十周年庆典。没有受到邀请的我偷偷地从竞技场溜了进去。

那天晚上，世界各地都有魔术师来到俱乐部。巴黎现在已不再是魔术之都，但昔日的余威犹在，老朋友们纷纷谈起过去。

“您扮阿梅丽·诺冬扮得真像。”有人对我说。

我没有说话，只对他笑了笑，怕他认出我的声音。在魔术俱乐部里，尽管戴了一个大帽子，但这不足以隐身藏形。

我不想偷窥那些人展示他们的新招，而是拿着一杯香槟，走到了客厅当中。

对大多数魔术师来说，老老实实地玩牌而不作弊，这有点像是在度假。光靠碰运气，这简直是让人学坏。大家围坐在桌边，似乎很放松。除了一个人，此人既不说话，也不笑，但一直赢。

我观察着他。他可能三十来岁，脸上一直带着严肃的表情。在客厅里，大家都看着他，只有一个人靠着吧台。这人五十来岁，看起来很顺眼。可我怎么会觉得这个人是来挑战，是来搅事的呢？

我回到那些正在喝酒的人当中，向他们打听那两个人。他们告诉我，打牌赢钱的叫乔·维普，不屑看他的叫诺

曼·特伦斯，两人都是美国的大魔术师。

“他们两人之间有矛盾？”

“说来话长了。”一个人回答说。

内华达，里诺，1994年。乔·维普，十四岁。他母亲卡桑德拉是卖自行车的。当他问母亲，父亲在哪儿时，她总是这样回答：

“你出生的时候他就把我抛弃了。男人啊，就是这样。”

她不肯告诉他父亲的名字。乔知道她在撒谎，其实她并不知道是谁让她怀的孕。乔看到家里来的男人走马灯似的。他们离开的主要原因，是因为卡桑德拉总是忘了他们的名字，或者把他们的名字搞混了。

不过，在这件事上，她觉得自己被骗了：

“看着我，乔。我难道不是一个美女吗？”

“你是美女，妈妈。”

“那你告诉我，我为什么一个男人都留不住？”

乔没说话，但他有很多答案可以告诉她。首先，是那些人的名字有问题；其次，是她的呼吸中有烟和酒的味道；最后的原因嘛，他这样说：“妈妈，我也会离开你的。因为你太自私；因为你说话太大声；因为你一天到晚都在抱怨。”

一天晚上，卡桑德拉又带回来一个新家伙。“又来了一个。”乔心想。像往常一样，她给双方作介绍：

“乔，我给你介绍一下乔，我儿子。乔，这是乔。”

“这可不容易分清。”老乔说。

小乔觉得，母亲会把这个男人留下来。她不会再忘记他的名字，因为，她尽管没什么母爱，但找到了记住情人姓名的最佳办法。而且，老乔跟别的男人不一样，他问了一些滑稽的问题：

“里诺的自行车生意还好吗？”

“还行，”卡桑德拉回答说，“从8月5日到9月15日还可以。离这里110英里的地方，8月27日到9月5日举办火人节。里面只能骑自行车或坐花车。在到达举办火人节的沙漠之前，里诺是最后一个大城市。选手都到我这里买自行车，我然后低价回购。”

老乔在家里住下了。由于卡桑德拉的衣柜都满了，他便把自己的东西塞到小乔的柜子里。

“我说，卡西^①，你儿子的柜子里有些怪东西。”

她过来看了一眼：

“没什么，这是他玩魔术用的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是的，他从八岁起就喜欢这个。”

老乔越来越凶地看着小乔，尤其是当小乔玩牌的时候。老乔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：

“你的儿子，是一颗罪恶的种子。”

“别这么说，这是小孩子玩意儿，所有的孩子都想成

^① 卡桑德拉的昵称。

为魔术师。”

老乔对魔术一窍不通，但这并不妨碍他比卡桑德拉看得更清楚：

“你儿子聪明得不正常。”

“这没有什么不正常的，他已经练了六年。他只对魔术感兴趣。”

在这个大男人和这个小青年之间产生了一种传统的仇恨，除非那是一个误会。“是的，我从你那儿偷走你漂亮的母亲，你喜欢她，你这个年龄的儿子都这样。你爱玩什么魔术就玩什么魔术，但你回不了她身边了。我见不得你从早到晚密谋你那些坏点子。”老乔心想。

“你留着她吧。但愿你能知道她在我心里是什么样的。别碰我的东西。”小乔心想。

卡桑德拉神采飞扬，老乔跟她同居两个月了。打破纪录了。“他会留下来的。”

一天，三个人都在客厅里，一场争吵爆发了。

“别玩牌了！我忍受不了了！”

“你忍受不了的，是看见有人在做什么事，你自己从来就不做事。”

“你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被我母亲缠住了，你不太高兴了吧？”

卡桑德拉扇了小乔一个耳光，把他推回自己的房间。

一小时后，她过来找他，一副沮丧的样子，假惺惺的。她要他离开：

“是他要求这样做的，你明白吗？你们俩之间真的有问题。如果你不走，就是他走。我都三十六岁了，好不容易才留住一个男人。不过我不会抛弃你的，我每个月给你一千美元。很多钱哪！你可以自由自在。像你这个年龄的孩子，谁都梦想能够这样。”

小乔没说话。“老乔说得对，他看起来很阴险。”卡桑德拉心想。小乔觉得她是在撒谎：逼我走的是她，而不是她的男人。老乔恨他，但不会就因为这个而离开条件这么好的地方。母亲之所以要把儿子赶出家门，是因为她生气了。这孩子大声地说出了她不愿意听到的话：老乔不是因为她漂亮才跟她在一起的。

小乔收拾好自己的东西，塞进背囊，又把魔术道具装到一个手提箱里。

永别时大家都冷冰冰的。母亲把儿子视为草芥，儿子也看不起母亲。

一离开母亲的家，他就不再叫“小乔”了。十四岁的时候，他的第一个决定是辍学。他知道上学对他来说没有任何用处。

母亲住在里诺的环城大道上。乔住在市中心，他在内华达随处可见的那种廉价旅馆里租了一间房。他想去赌场赌博，声称自己已经十八岁。没有人相信他，大家都要检查他的证件。

于是，他只好在晚上去旅馆的酒吧玩牌。客人们被他

的牌技所惊讶，纷纷给他小费。正好。因为卡桑德拉又撒了一个谎，如果什么都要自己对付，一千元真不算多。她那样说，这无非是意识到自己是母亲，可意识并不值什么钱。

小乔早上睡觉，一直睡到下午三点，吃几块薄饼，然后到店铺里去打听，看哪里有介绍魔术的新录像。每找到一个，他便在房间里细细琢磨，熟记在心。

晚上，他在酒吧的客人身上尝试新学到的技巧。他看起来跟自己的年龄太相符了，人们都激动了，尤其是女性。有时，大家并不满足于给他一些钱，还请他吃饭。他总是拒绝。

一年过去了。乔十五岁了。他不喜欢这种生活，觉得自己成了里诺酒吧里的小吉祥物。

有天晚上，乔独自在酒吧里练习，没发现有个人在注意他。那个陌生人坐在离他三米开外的小咖啡桌旁，看着他的手。

突然，孩子发现了那个人在看自己。他习惯了，但这次，他觉得不一样。他竭力不让自己流露出任何慌乱的迹象，收起牌，然后抬起头，朝那人笑了笑。怎么知道那人不会给他小费呢？说不定自己打搅了他呢！

“小家伙，你多大了？”

“十五。”

“你父母呢？”

“我没有父母。”乔看起来不像撒谎的样子。

那男人没有再追问。他应该在四十五岁左右，肩宽腰粗。乔觉得他的目光很遥远，眼睛好像陷得很深似的。

“孩子，我这辈子从来见过像你这样的手，简直不可思议。”

乔觉得这倒是真的，被深深感动了。

“你有老师？”

“没有，我租录像带来看。”

“这不够。有这样的天赋，应该找个老师。”

“您愿意当我的老师吗？”

那人笑了：

“慢慢来，小家伙。我不是魔术师。可你住在里诺，最大的城市。”

“最大的什么城市？”

“最大的魔术城。”

第二天，下午四点左右，乔敲响了铁路旁边一所屋子的门。没有人回答。他发现门没锁，便走了进去。

有个人躺在客厅的长沙发上睡觉，头上盖着报纸。乔掀开报纸，看着那个正在午睡的人。

那人在三十五岁上下，神色十分平静，上身赤裸，下面只穿了一条牛仔裤，肌肉发达，没有一点脂肪。

孩子看了一眼屋内，里面没什么东西，让他深感失望。家具只是能用罢了，“这里没有任何美的东西，”他想，“不可能是魔术师的家。”

仔细一想，也不完全是这么回事，躺在长沙发上的这个人就很美。乔在寻思，他是不是死了，便把耳朵凑到他胸前。

“你是谁？”这一碰，把那人给碰醒了。

“我叫乔·维普。您是诺曼·特伦斯？”

“是的。”

那男人坐起来，伸了伸懒腰，看着眼前这个皱着眉头的小家伙。

“门没锁，我就进来了。”

“想喝杯牛奶吗？”

“有啤酒吗？”

“没有。我给你去弄牛奶。”

诺曼端着两杯牛奶回来，两人默默地喝着。乔等着对方问他来干什么，但那人什么都没说，好像谁都有权平白无故地进入他家。

“我想拜您为师。”乔终于说出了口。

“我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给谁当老师。”

“如果您愿意，您可以当我的老师。”

“当你的什么老师？”

“您可以当什么老师？”

“你想学什么？”

小青年从口袋里掏出一副牌，在矮桌上玩了好几手，然后收起来，盯着诺曼的眼睛。

“你是我这辈子所见过的最佳洗牌好手。”那男人说。

“然后呢？”

“你为什么想当我的学生？”

“因为您是最伟大的人。”

“这不能说服我。”

“因为我的双手灵巧得让人难以置信。”

“确实是这样，但这还是不能说服我。我很不愿意教别人什么。”

“您想把本领都带到坟墓里去？”

“我不急于考虑这个问题。你父母在哪儿？”

“我没有父亲，母亲把我赶出了家门。一年来，我都住在旅馆里。”

“你好好给我讲讲。”